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76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沂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8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6,771元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,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自動貸款機專用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6月25日向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得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額度範圍內向伊借用現金循環使用，利息按年息18.25%（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，調整為按年息15%）固定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應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改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31萬1,894元（內含本金29萬6,771元、已計利息1萬5,123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宣告書、系爭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合　　計	4,490元	